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临 2009-029

##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09 年 8 月 7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状送达日期：2009 年 8 月 7 日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萧钢构”）

住所地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单银木，董事长

被告一：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31 号中环大厦 A 座 7 层 7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柳锦强

被告二：武汉中联三星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龙汉

起诉状的基本内容：

2004 年 12 月 27 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钢结构住宅合同》一份，约定由原告承揽施工武汉世纪家园二期住宅楼工程。

现原告已按时按质将标的工程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原告已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价为 495556862 元的结算书，但两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。故按照原告提交的结算价两被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80%为 396445489.6 元，但两被告至今仅支付工程款 232552394.69 元，尚欠 163893094.91 元。

另根据原告与被告于 2006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，被告另需支付原告补偿费 200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63893094.91 元；
- 2、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 2006 年 2 月 19 日《补充协议》所确定补偿费 2000 万元；
- 3、判令原告对标的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之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的情况

本案受理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7 日，目前尚未判决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件外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，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要依据法院最终的审判结果。本案诉讼标的系以公司单方面提出的，公司将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力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最大利益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一切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萧钢构民事诉状；
- 2、杭萧钢构的诉讼申请书；
- 3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- 4、与本案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